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委託台灣首府大學辦理

台南休閒農業經營訓練專班

委託契約字號：南分署 105 訓合字第 13 號

- ◆開訓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
- ◆結訓日期：105 年 9 月 6 日
- ◆訓練人數：30 人(經甄選錄訓 20 人以上方得開班)
- ◆上課時間：週一~週五，共五天，每天六小時，全天為主
- ◆上課地點：台灣首府大學(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 ◆報名期間：即日起~105 年 6 月 20 日
- ◆甄試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
- ◆報名地點：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處(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 ◆洽詢電話：06-5718888 轉 639 李郁君 小姐

相關報名方式、報名需繳交資料及參訓相關規定請親洽本單位。

◆課程內容：

學科 (90 小時)	術科 (210 小時)
◎性別平等課程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與求職技巧課程 ◎休閒農業概論 ◎休閒農場服務管理 ◎休閒農場規劃管理 ◎休閒農場旅遊主題規劃 ◎智慧管理 ◎智慧文創 ◎智慧工程	◎休閒農場房務操作實務 ◎休閒農場飲料調製操作實務 ◎農場營運實務 ◎休閒農場生態環境實務 ◎農場農產品加工實務 ◎休閒農場導覽解說實務 ◎休閒農場旅宿管理實務 ◎休閒農場體驗活動操作實務 ◎休閒農場綠色行銷實務 ◎休閒農場與環境教育實務 ◎休閒農場與農村再生實務 ◎休閒農場經營案例分析 ◎休閒農場參訪操作實務 ◎蔬果農場規劃與操作實務及案例分析

- ◆招訓對象：主要培訓對象以招收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公司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不得參加。

- ◆參訓資格：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之適合訓練失業者。

【結訓學員以直接就業為目標方向，有升學計畫或無就業意願者請勿報名。】

◆甄選錄訓：

- (1) 甄選方式：筆試 50%、面試 50%，錄訓：依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參加口試人數至多預訓人數之 2 倍。
- (2) 合格分數：60 分(含以上)，如甄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無就業意願，本單位保留不予錄取之權利。

廣告

(3) 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其總成績將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

(4) 確定錄訓後，採以電話(簡訊)通知錄訓之學員錄取與報到相關事宜。

◆**訓練費用：下列對象政府補助 100%，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自行負擔 20%(7,937 元)。**

-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二)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者)、身心障礙者失業者、原住民失業者、低收入戶之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
- (三) 其他對象之失業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逾六十五歲者之失業者。

◆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 (一)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 (二)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三)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 (四)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前項不予錄訓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其他事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者，得申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同時具有其他補助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保職訓生活津貼)

廣告